

# 城区昨起集中整治户外广告

## 整治活动将持续一个月,无审批手续的广告将全部清理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张召旭)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户外广告规范管理,15日起,城区多个部门联合对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内容擅自占用公共空间,占压、遮挡公共绿地等违反规划设计要求的城区户外广告进行集中整治,整治活动为期一个月。

据了解,本次户外广告集中整治活动由市城乡综合整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城区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任晓旺副市长任组长,

胡廷金副秘书长任副组长。

本次集中整治范围为新四环(东外环、南外环、聊莘路、北外环)范围内铁路、公路两侧,湖河(二干渠、南水北调工程)周边两岸景区,公共用地、广场、车站、绿化带内的落地广告牌匾,主次干道灯杆广告,背街小巷灯杆广告、落地广告、车体、公交站牌和道路指示牌广告。

根据整治要求,城区东昌路、柳园路两条主干道除路标、路牌以外,其他广告全部清理。二是城区

其他区域没有审批手续的广告全部清理。三是虽有审批手续,但不符合规划导则设置要求的全部清理。

本次整治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7月15日至27日集中清理没有审批手续的户外广告,广告权属单位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自行清理、拆除。

7月28日至31日,审批单位对有许可手续的户外广告进行重新登记审核定位。适合保留的户外广告写清原因,报户外广告集中整

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保留,不适合保留的由审批单位组织清理。

8月1日至15日,根据户外广告集中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安排,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到先进地市学习经验,写出报告,提出建议。市规划局在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导则。各审批单位按照规划导则进行审批,规范审批流程,依法设立。同时,建立函告联动机制,强化批后管理,实施长效管理。

## 新建小区必须配套养老设施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 刘云菲) 日前,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分工的通知》,对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进行任务分工,明确各部门的任务。规定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

通知还规定,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50%。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对用房自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3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和年检合格的已运营民办非营利性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给予运营补助;对邻里养老互助点给予适当补贴,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择优给以奖代补。

## 聊城首席技师选拔办法出台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 刘云菲) 15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出台,今年7月开始实行。按照该办法规定,聊城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15人,管理期限为3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500元,并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市情省情考察、咨询、休假等活动。

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全市各级、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选拔聊城市首席技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技师、高级技师中选拔。聊城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法进行。

## 飒爽军姿

15日上午,聊城大学举行2013届国防生毕业典礼暨出征仪式,87名国防生正式毕业走进部队。仪式上,举行了阅兵、分列式及军事课目汇报展演。

本报记者张跃峰 通讯员张昊 摄



## 聊城出台供热工程管理办法

# 供热工程未通过审核不得开工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张召旭) 记者从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获悉,为了解决聊城市热力建筑安装工程中各方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市政局出台了《聊城市供热工程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供热工程,必须申领《供热工程开工审查意见书》,《意见书》未通过审核的不得施工。

根据《办法》规定,供热工程是指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及首站、供热主管网、换热站及二级管

网、户用采暖及计量温控等工程。凡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市内外单位,应到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登记备案。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受理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择优向社会公布信誉好、实力强的专业化单位推荐名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市场的推荐单位名单都不应少于三家。

对工程存在问题提出警告

或通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经考核发现管理松懈、技术落后且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的;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规定,并受到相应处罚的,将劝其退出供热工程相关活动市场,并将该单位从推荐名单中除名。

凡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开工建设的供热工程,建设单位应提前向工程所在地供热主管部门咨询供热规划、热源配置、技术参数等相关事宜并将施工

图设计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可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投标。

在聊城市从事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供热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供热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供热工程开工审查意见书》,未通过开工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